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861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861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7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127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东方钽业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钽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东方钽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东方钽业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东方钽业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云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568,174.00		520,000.00	48,174.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21,763.00		321,763.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77,500.00		77,500.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66,367.00		166,367.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6,795,247.00		6,795,247.00	-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7,929,051.00	-	7,880,877.00	48,174.00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由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崔明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崔明
Full name	崔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5-17
Date of birth	1985-05-17
工作单位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52201198505170000
Identity card No.	652201198505170000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崔明
证书编号: 110101480220
2016-05-11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CPAs
2017-05-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李云英
 Full name: 李云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4-18
 Date of birth: 1976-04-18
 工作单位: 山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山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0402197604180018
 Identity card No.: 140402197604180018



证书编号: 140400060001
 No. of certificate: 14040006000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province of CPA: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0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aken out
 转出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单位
 Agree to be taken out
 转出单位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aken in
 转入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单位
 Agree to be taken in
 转入单位
 CPA



李云英的年检二维码.png

持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